

收	日期 110 年 1 月 21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3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1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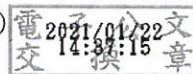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指揮中心函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0D2002880-01.pdf、附件2-指揮中心函_110D200288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月20日路運大字第1100008117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俊男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nan112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00008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)(1100000738-0-0_110D2003870-01.PDF、
電子來文本文_110D200386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其於自主
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」一案，請查
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月18日交航字第1100000738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局屬一級機關、局內一級單位(運輸組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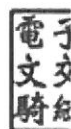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福田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5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84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、團體及場館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全球COVID-19疫情益趨嚴重，且本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，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主辦/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、表演或參與活動，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，經簽報本中心同意，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，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：
 - (一)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，於獲知檢驗結果前，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。
 - (二)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；其餘檢驗陰性者，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，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，可



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，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，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。

(三)研提具體防疫計畫，落實動線分離、實聯制、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，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，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

三、貴部（府）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，除須審核其重要性、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，應藉由與主辦/邀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，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，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，未來專案即使核定，如因疫情變化，致防疫政策緊縮，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，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，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